



校長：李碧娥

◎發刊日期：115.6.1

學務長：唐景俠

◎發行/學務處 編審/軍訓室 王聲越

軍訓室主任：李國禎

校安專線：06-2903545

◎網址：https://student.hwai.edu.tw/p/426-1014-

校安篇



115年6月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

類別	件數	人次	類別	件數	人次
交通事件	5	6	偏差行為	4	11
意外事件	8	12	一般疾病	1	1
性騷(侵)事件	3	4	其他問題	1	1
遺物失竊/遺失	4	5	環境異常蜂.蛇	2	
糾紛事件	5	17	警報設備異常	2	
詐騙事件	2	3			
家暴事件	2	3	合計	39	63

本期摘要

- 1.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 - 5件6人，造成2位同學、1位職員受輕傷。
- 2.媒體交通事故安全宣導- 彰化市 BMW 追撞機車、轎車釀2死2傷！新婚夫妻天人永隔/趕買菜竟成肇事逃逸！台中女騎士撞車噴飛卻離開，為何沒惡意也犯法？/台南20歲男騎士載21歲女 直行過路口與左轉車擦撞進加護病房/高雄連環撞！女駕駛起步撞機車後座豬隊友開車門再擊落1人
- 3.反霸凌宣導 - 主管不准假、同事訂雞排沒揪算職場霸凌？勞動部：符合5要件才算
- 4.性騷擾(侵)制宣導 - 從背後偷抱女友被認定「性騷」！法院斥：伴侶不是洩慾工具
- 5.兩性教育宣導 - 跟騷、監視還傳訊息恐嚇前女友 恐怖情人下場出爐
- 6.自殺防制宣導 - 青少年有網癮、失眠？醫：恐增自傷與拒學風險
- 7.賃居安全宣導 - 房東要求遷離！25年女租客拒搬喊「有優先承購權」 法官打臉了
- 8.防溺水宣導-消防署公開5大救人保命原則：泳技好也別下水救人！二度溺水2徵兆應就醫
- 9.衛教宣導 - 漢坦病毒似流感 及早識別勿輕心
- 10.詐騙防制宣導 - 詐團用黑莓卡、eATM規避監控 損失逾2500萬/出國前買漫遊卡！回國涉詐欺案全台法院跑透透 一票人都中獎/報稅季小心詐騙！假公部門誘導下載程式騙個資 3步驟防範/詐騙新手段！詐團假冒物流客服 各種話術騙QR code付款碼
- 11.反毒宣導-喪屍菸彈重度成癮！男子躲旅館吸毒兩月求死靠這關鍵重拾人生/毒駕撞車害2死...6旬騎士遇劫天倫夢碎 女婿慟：來不及看到外孫出世/岡山驚傳毒駕連撞4機車奪1命 死者身上驗出喪屍毒品



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：

- ⊗5/14 12:00 語治系某生將機車停放於鄰近校門口之提款機路旁時，遭同向汽車駛出時發生碰撞，該車禍當下並未報警處理，事後則至校安中心調閱監視器影像，仍建議需報警處理，以免產生糾紛後遺。(0 傷)
- ⊗5/13 17:10 本校某位職員駕駛汽車，由西向東行經華醫大道，與同方向之進修部某生所駕駛之汽車，於 K 棟汽車停車場進出口附近，兩車發生擦撞，車體輕微受損，所幸無人受傷，值班教官獲報後到場協助，事發後即報警處理，因校內為私人土地，經雙方拍照留存，交由雙方保險公司協商處理，18:30 雙方至派出所完成報案手續及領取報案單，以方便後續保險理賠事宜，經瞭解雙方均有第三責任險及丙式碰撞險。(0 傷)
- ⊗5/19 13:23 護理科某生騎機車行經校門口轉彎時，疑遭後方民人機車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追撞，造成其膝蓋輕微擦傷，學生當下即報警處理，相關肇事責任後續由警方釐清，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官及系主任共同關心。(生 1 傷)
- ⊗5/21 17:05 放學時段，本校某位職員員騎機車行經文華一街近萬國製藥廠附近轉彎處，與該處自公有停車場駛出之機車發生擦撞，經瞭解該機車騎士為高雄某科大學生，後座則乘坐本校食營科某位同學，雙方均有輕微擦傷，軍訓室人員到場協助，協助報警方處理。(職 1 傷)
- ⊗5/30 11:07 職安系某生(實習生)騎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道路中，因後方騎車騎士疑似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該生，造成雙方均有輕微擦挫傷，當下已報警處理。(生 1 傷/民眾 1 傷)

【肇事原因分析】

本月本校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5 件、6 人次，造成 2 位同學、1 位職員及 1 位民眾受傷，分析車禍的原因不外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、「未注意路況」、「路口或轉彎未減速」、「車速過快」、「未打方向燈」、「突發狀況應變不及」、「未遵守交通規則」等因素。以地點論，多發生在馬路叉路口及轉彎處。值班教官除到場協助處理外，並亦告知交通安全相關知識，避免爾後再有類似交通意外肇生。

十次車禍九次快



交通意外 案例-多一份專注. 多一份安心

彰化市 BMW 追撞機車、轎車釀 2 死 2 傷！新婚夫妻天人永隔

LTN 自由時報 2026/05/04 08:48 記者湯世名／彰化報導

悚！彰化市中華陸橋今天（4日）清晨驚傳重大車禍，1輛BMW轎車疑似在中華陸橋下先追撞1輛機車，造成機車騎士被撞成重傷，BMW衝上陸橋時又撞擊對向車道另1輛轎車後翻覆，遭撞擊的轎車嚴重毀損，車內女駕駛與新婚夫一度受困，經消防員送醫搶救，女駕駛仍傷重不治，新婚夫妻天人永隔，該名機車騎士也在搶救後宣告不治，肇事的BMW駕駛也重傷昏迷，送醫搶救中；該起車禍共造成2死2傷，事故發生原因與肇事責任由警方釐清中。

彰化警分局初步了解，該輛肇事的BMW男駕駛30歲，酒測值為0，事發過程還要進一步釐清。

警方調查，這輛BMW轎車今天清晨4點多行經彰化市中華西路時，先撞擊1名騎64歲男機車騎士，機車被撞斷成兩截，男子被撞後噴飛倒地，左肩以下斷肢，左腳踝開放性骨折，無意識呼吸心跳，消防局據報派員趕往現場搶救，火速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，仍因傷重宣告不治。

肇事的BMW在撞擊機車騎士後繼續開往中華陸橋，又撞擊1輛由24歲女子駕駛搭載新婚夫的轎車，造成轎車幾乎被撞成廢鐵，BMW也當場翻覆，BMW駕駛僅受輕傷；轎車女駕駛與新婚夫則一度受困車內，消防局派員趕往現場動用破壞器材將2人救出，但女駕駛呈現OHCA（到院前無呼吸心跳），經急救後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搶救，仍因傷重宣告不治，僅受輕傷的新婚夫悲痛萬分。



▲被撞的轎車女駕駛，被救出送醫仍傷重不治。（圖由消防局提供）

防禦駕駛

DEFENSIVE DRIVING

核心觀念

預測風險. 提早做出反應.
降低風險造成的傷害

心法口訣

小心別人的不小心
注意別人的不注意

適用範圍

駕駛人. 行人都適用



趕買菜竟成肇事逃逸！台中女騎士撞車噴飛卻離開，為何沒惡意也犯法？

THE 關鍵評論 NEWS LENS 2026/05/05 司法/黃靖芸律師

肇事逃逸罪之構成，非以主觀惡意為要件。駕駛人於事故後，負有停車、救護、通報等義務。若明知或可得而知事故致人死傷而逕行離去，無論任何理由，均可能觸法。多數人談到肇事逃逸，腦中浮現的往往是明知撞到人，卻心虛逃跑的畫面。不過在法律及實務的判斷上，肇事逃逸的判斷標準，遠比有沒有惡意來得嚴格。對於肇事逃逸的認定，並非單純故意逃跑這麼簡單。

不久前台中發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名女子騎機車上班途中，遭後方機車擦撞，兩人當場倒地，對方的機車甚至還噴飛，兩人在路人協助下起身後，對方卻在沒有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也沒有報警處理的狀況下，直接騎車離開。

女子相當錯愕，只能報警求助。更奇怪的是，警方到場後出現一名女子主動詢問員警是否正在處理交通事故，並表示自己稍早只是自摔，因為趕著去市場買菜，才會直接離開，並非肇事逃逸。

然而經過確認，這次事故並非單純自摔，確實有碰撞的情況，而聲稱要買菜而離開現場的女騎士，被警察認為符合肇事逃逸的構成要件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移送偵辦。依照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規定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將面臨刑責，實務上所謂肇事逃逸，不以當事人主觀上是否想逃避責任為必要，而是看在事故發生後，是否違反了停車、救護、通報的基本義務。

也就是說，只要行為人明知，或依當時情況可得而知，自己的肇事情況可能涉及他人、造成事故，卻未停留現場確認並報警處理，就可能成立肇事逃逸。

交通事故發生時，駕駛人本就負有高度注意義務，不能僅憑自己一時的判斷，就認定自己應該沒撞到別人，或是認為對方看起來受傷不嚴重。

尤其像是開頭案那樣，明明雙方都倒地了，自己騎的車也噴飛，基本上就會可以理解當下應該是有發生車禍的，否則單純自摔不至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，客觀上已足以讓一般人察覺事故並非單純自摔。

基本上駕駛人在事故發生後，應立即停車、保護現場並通報警方，這些義務的存在，目的不只是追究責任，更是為了即時確認傷勢、避免二次事故，任何因心急、趕時間而離去的行為，法律都不會輕易放過。

交通事故發生的當下，慌亂可以理解，但後續的法律責任看的不是你當時有多緊張，而是你有沒有做到事故後該做的事，雖然發生交通事故，但還是要冷靜下來，多停下來幾分鐘、多打一通報警電話，往往就是避免從意外變成背負刑責的關鍵。



台南 20 歲男騎士載 21 歲女 直行過路口與左轉車擦撞進加護病房

聯合新聞網 2026-05-13 09:54 聯合報 / 記者袁志豪 / 台南即時報導

20 歲陳姓男機車騎士昨天載著 21 歲林姓女乘客，騎車沿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西向東直行，當時 42 歲張姓男駕駛開車沿府前路二段東向西方向，至金華路二段時左轉；陳直行過路口時，與左轉的張車擦撞，陳與女乘客當場飛出倒地，陳因頭部受創，仍在加護病房觀察。轄區第二警分局調查，陳姓騎士與張姓駕駛均駕照正常、沒有酒駕；張沒有受傷，但他的 38 歲妻子與 12 歲孩子因側面玻璃破裂，有送醫治療，已經出院。陳因飛出時下巴著地，頭部受創，目前仍在加護病房觀察，林姓女乘客手腳擦挫傷、手部骨折，目前也在醫院治療。警方表示，由於陳至目前仍無法製作筆錄，詳細肇事原因尚待調查釐清；分局呼籲，駕駛應隨時注意車前及道路狀況，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，左轉車應禮讓直行車輛，以免發生交通事故。



▲20 歲陳姓男機車騎士昨天載著 21 歲林姓女乘客，騎車沿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二段西向東直行發生車禍，二人飛出倒地。圖 / 取自 threads 網友 george19870101

路口沒有劃分幹/支道 該怎麼走?

路口皆未設置號誌、閃光號誌或停、讓標誌或標線，車道數也無多寡差異則依據行車方向及相對位置決定通行順序

先 轉彎車要讓直行車

後 左方車要讓右方車

方向都是轉彎或直行時 先觀察兩輛車相對的位置

最後 轉入同一車道 右轉彎車要讓左轉彎車

【交叉路口路權規定】
無號誌路口未劃分幹、支道者

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

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

轉彎車
左方車
右方車

警政署祝您行車平安

◇◇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 ◇◇

先行 停讓

直行車 內側車道

直行車先行 內側車道車先行

高雄連環撞！女駕駛起步撞機車 後座豬隊友開車門再擊落 1 人

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今（16）日上午發生一起離奇的連環交通事故。一輛自小客車從路邊起步時與機車發生碰撞，隨後車內乘客疑因急於下車察看，竟未注意後方車流直接推開車門，導致另一名路過的騎士慘遭「車門擊落」，整起事件共造成3部機車與2部汽車受損以及3人受傷送醫。

今日上午8時許，69歲的楊姓女子駕駛自小客車停靠於加昌路旁，起步準備向左切入車道時，疑似未禮讓後方路權，與當時由西往東行駛的27歲蘇姓男騎士發生碰撞。蘇男當場倒地，並連帶波及後方閃避不及的37歲許姓男騎士，兩名男子身體多處擦挫傷。

當現場一片混亂時，自小客車右後座的72歲乘客黃姓男子，疑似為了下車察看傷者情況，在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的情況下突然推開車門。此時，56歲的邱姓女騎士正好由該車右側通過，當場被推開的車門撞個正著，邱女人車失控倒地後，再滑行撞上停在路邊、由35歲毛男駕駛的自小客車，所幸邱女送醫後並無大礙。

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對所有當事人進行酒測，數值均為零。初步研判，除了首段起步碰撞責任外，針對乘客開門釀災的部分，將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56-1條規定，對汽車駕駛人處以2400元以上、4800元以下罰鍰。



▲一輛自小客車從路邊起步時與機車發生碰撞，車內乘客下車察看，導致另一部機車被車門擊落。（圖／記者吳世龍翻攝）

「路邊起步」熱搜排行 下列危險行為你做過嗎？

路邊起步	
路邊起步未禮讓自行車	⊗ 危險行為
路邊起步定義	
路邊起步不看後方的機車	⊗ 危險行為
路邊起步方向燈	
路邊起步未打方向燈	⊗ 危險行為
路邊起步未打方向燈罰則	
路邊起步迴轉	
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肇責	
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肇責	

別成為大家眼中的危險人物！

起步前，應確認安全再出發

駕駛通用 P22

路口停等起駛前
擺頭察看，注意各方來車

路邊停車起駛前
打方向燈，擺頭察看



主管不准假、同事訂雞排沒揪算職場霸凌？勞動部：符合5要件才算

CBC 東森新聞 2026-05-20 13:13 CTWANT

近期有網友討論，「同事們一起訂雞排沒揪」、「主管不給員工請假」、「工作群組講壞話」等是否構成職場霸凌？對此，勞動部解答，這不單單是個人主觀感受，仍須符合5大要件，並經過調查程序，才能認定是職場霸凌。勞動部表示，職場中難免會有人與人之間的意見不合、口角衝突等，這些行為是否構成「職場霸凌」，並非只憑個人主觀的感受就可以認定；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新制預定於7月1日上路，依據新法規定，職場霸凌必須同時符合以下5大要件，且經過調查程序後，才能認定：

1、發生於勞動場所且為執行職務之過程：

行為發生在勞動場所，涵蓋含工作場所及受雇主指示出差或外勤的場所，並且是執行職務的過程中發生，因此與執行職務無關的言行，例如非因工作衍生的言行衝突，難以認定職場霸凌。

2、事業單位內部的員工，利用職務或權勢：

霸凌者與被霸凌者為同一事業單位的內部員工，其中一方利用職權或職務之便，對另一方有不當言行，可能構成職場霸凌要件。非屬同一事業單位之勞工發生衝突，不適用職場霸凌防治專章的規定。

3、行為逾越業務必要且合理的範圍：

正當合理的業務指導或行政管理，難以認定職場霸凌。例如要求員工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工作或達到績效。若設定過高目標或短期間不可能達成的任務，可能構成職場霸凌。

4、具有反覆或持續性的不當言行：

不當言行具有重複、持續發生的特性，可能構成職場霸凌，但如果是輕微且偶發的職場摩擦，難以認定職場霸凌。

5、致使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：

單一要件不足以構成職場霸凌，5大要件同時符合、缺一不可。勞工如遭受職場霸凌，應先向雇主提出申訴，雇主若未依規定進行調查或調處，勞工可向工作地的勞動檢查機構申訴，勞動檢查機構會針對雇主是否落實《職安法》規定的處理程序實施勞動檢查，並督促雇主啟動調查或調處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如果雇主或主管不依法給勞工請假或疑似違反勞基法，勞工可向工作地的地方政府勞工局（處）申訴，或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處理；在工作群組反覆對特定人言語攻擊，內容如涉及誹謗、侮辱或損害名譽等，也涉及民、刑法相關規定，勞工也可自行蒐證循司法救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網路流傳只要是

訂雞排沒揪 不給請假 工作群組講壞話

就是職場霸凌嗎?

答案是：要同時符合5大要件，經過調查程序後，才能認定是職場霸凌

- 1 在勞動場所執行職務
- 2 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
- 3 逾越業務必要且合理的範圍
- 4 反覆或持續不當言行
- 5 致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

勞動部 勞工局

(圖／勞動部)

從背後偷抱女友被認定「性騷」！法院斥：伴侶不是洩慾工具

太報 Tai Sounds 2026-05-19 19:45 / 作者 白廷奕

政大一名男學生在捷運月台候車時，趁女友不注意從後方環抱，女方當場推開還揍了他的肚子1拳。1年多後男大生被檢舉性騷擾，政大命其接受心理輔導及性平課程，他則反駁，兩人曾有頭靠肩、擁抱等親密互動，提告要求政大撤銷處分。但行政法院認為如果用交往當理由排除別人的性自主權，形同讓伴侶成為洩慾工具，判他敗訴。可上訴。判決指出4年前，女方因不想身體被隨意觸碰與男友發生爭吵，兩人氣氛僵到極點。男友為了緩和氣氛，趁著等捷運時從側後方環抱住女友，結果當場被對方推開，肚子還挨了1拳。兩人分手後，女方還抱怨男大生之前約會時曾提議「開房間」，被拒絕後還「搭帳棚」(勃起)，更傳訊指「前列腺液」是愛的證明，政大事後展開調查。政大性平會調查後認定，男大生的行為成立性騷擾，命他接受6小時心理輔導及8小時性別平等課程。男大生不服，陸續提起申復、申訴、訴願，均遭駁回，因此轉向法院提告。

男大生向法院主張，情侶之間用擁抱來緩解對方的不快，並不是什麼新鮮的事，而且他當時嘗試擁抱並非是為了性騷擾，不滿政大僅因女方事後拒絕，就認定他構成性騷擾。男大生還表示，之前兩人一起坐客運，女方曾把頭靠在他的肩膀上睡覺，互動非常親密，兩人也擁抱道別，況且女方也曾經對他說過，如果兩人吵架，可以用擁抱的方式和好。北高行指出，依循自身的性傾向，在茫茫人海中追尋乃至追求喜愛的對象，如果因此獲得對方的青睞，確實有助於增加自信、性格成熟等人格發展。此外，每個人之間的友善互動，也有利於群體中整體人際關係和諧發展，乃至族群人數的擴大。不過，在達到這種「美好境界」之前，需要一個人先釋出交友的試探訊息，等待他方回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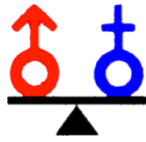
但北高行認為，要不要交往或親密互動，都是個人的自主決定，應該尊重彼此意願，平等地互相對待。如果一方表達意願後被對方拒絕，就不再做出帶有性意味的行為或親暱肢體動作，不算性騷擾；但如果對方已明確反對，卻還持續做出帶有性意味的交友試探或親暱碰觸，顯然已凌駕對方意願，嚴重侵害人際界線，構成性騷擾。

北高行表示，兩人當年交往數個月以後，女方就因男友評論身材，開始排斥男大生的肢體接觸，可見兩人在交往後期，對情侶之間的肢體接觸、親密程度有認知落差。但男大生卻未經女方同意，就刻意環抱女方的腰部，屬於帶有性暗示的不當碰觸，也確實引起女方嫌惡，因此成立性騷擾。

至於男大生認為兩人互動親暱，北高行則批評，男、女朋友之間就算可以在一定範圍內親密互動、碰觸私密部位或從事性行為，但也應該尊重對方的自我決定權，不能僅因為兩人交往，就排除對方的性自主權，否則無異於讓伴侶成為「奴隸或洩慾工具」，也違背性騷擾相關法律的規範目的。女方拒絕與男大生發生性關係，也多次反對男大生對她做出帶有性意味的舉動，男大生如果不能接受女方的反應，也應該彼此溝通，不該拿安慰或促進感情當理由，無視女方的意願，因此判男大生敗訴。本案可上訴。



北高行批評男方以交往為由，無視女方意願。廖瑞祥攝



跟騷、監視還傳訊息恐嚇前女友 恐怖情人下場出爐

LTN 自由時報 2026/05/25 08:49 記者李立法／屏東報導

邱姓男子不滿前女友避不見面，不斷撥打電話騷擾，並前往女方工作地點監視，還傳送「不可能放妳走，看誰撐最久，逼到妳發瘋，看誰的命硬」等訊息，令被害人感到恐懼，警方據報後，依違反跟騷法等罪將邱男送辦，屏東地院審理後，從重依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邱男6個月徒刑，可易科罰金及上訴。

邱男1年多前與女友分手後，因不滿女方拒絕他邀約見面，竟腦羞成怒，在長達一個月的時間裡，不斷打電話騷擾女方，還跑到女方工作地點進行監視，甚至傳送「我不可能讓妳好過，要讓妳生不如死，慢慢的折磨妳」等訊息，令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決定報警處理，邱男離譜行徑被警方依妨害自由及違反跟騷法等罪嫌送辦。

屏東地院審理後，認為邱男不思循理性方式處理感情問題，竟無視被害人意願，恣意跟騷擾、恐嚇被害人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從重依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，判處邱男6個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。



▲邱男不滿前女友拒不見面，持續騷擾、監視還傳訊息恐嚇，法官判他半年徒刑。(資料照)

b 今健康

沒動手就不是恐怖情人？ 心理師：符合1要素就是！

肢體暴力 受到拳腳相向、暴力、侵害等。	心理暴力 受到貶低價值、恐嚇威脅等。 *受害者可能不自覺。 *若發現內心已逐漸耗損、不愛笑了、壓力大、沒自信、焦慮不安等，應提高警覺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資訊來源：心理學專家 林仁廷諮商心理師

b 今健康

遇到恐怖情人該怎麼辦？

可溝通、暴力未發生 理性溝通	該給機會嗎？專家：斟酌。 第一次：請對方把握，陪伴諮商佳。 第二次：感情難免，事不至三。 *機會給行差踏錯，非改變對方。
無法溝通 或 暴力已經發生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下定決心 思考安全分開方式。2 朋友陪伴 以策安全。3 說明原因 以免刺激及糾纏。4 斷得乾淨 以免雙方虐心、沒完沒了。	
安全疑慮 尋求警方、法律協助。	
遇到恐怖情人不是自己的錯，尋求幫助有利回歸正常生活！	

資訊來源：心理學專家 林仁廷諮商心理師



青少年有網癮、失眠？醫：恐增自傷與拒學風險

健康醫療網
healthnews.com.tw

2026-05-20

健康醫療網／記者陳靖安報導

近年全球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快速攀升，除了憂鬱、焦慮等情緒障礙外，網路成癮、自傷、自殺、暴力與拒學等問題也日益複雜，讓許多家庭難以陪伴孩子走出困境。研究顯示，情緒症狀與網路成癮常形成「雙向惡性循環」，憂鬱與焦慮會增加青少年透過網路逃避現實、調節情緒的傾向，而過度沉迷網路又會進一步惡化情緒問題。

睡眠混亂成警訊 恐影響情緒與行為控制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治醫師葉湧恩表示，睡眠問題在青少年精神健康中扮演關鍵角色。混亂的睡眠不僅與成癮行為高度相關，也可能是情緒障礙、自傷行為與拒學問題的前兆或結果。

葉湧恩醫師指出，青少年正處於「社交大腦」發展階段，掌管控制力與判斷力的前額葉尚未成熟，容易受到數位壓力影響，例如害怕錯過訊息、反覆查看通知等，進而犧牲睡眠時間。長期暴露於網路霸凌、扭曲身材觀念或自我傷害相關內容，也可能增加焦慮、憂鬱與自傷風險。

整合式介入治療 從情緒與睡眠同步改善

面對青少年精神健康危機，需跨場域整合式評估與介入模式。葉湧恩醫師表示，設立情緒障礙、網路成癮及青少年睡眠特別門診，可針對憂鬱、焦慮、自傷、自殺、拒學與作息混亂等問題進行整體評估，並結合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、急性病房與日間病房等多專業團隊介入，同時與校園合作建立支持系統。

睡眠評估方面，藉由導入腕動計與自律神經監測技術，可客觀記錄青少年的睡眠週期與壓力狀態。治療上則結合生理回饋的失眠認知行為治療，不僅改善睡眠品質，也有助同步緩解憂鬱與焦慮，提升情緒調節與壓力復原能力。

家庭與校園合作 降低數位壓力衝擊

葉湧恩醫師提醒，青少年精神健康不能只依靠醫療端，校園與家庭同樣扮演重要角色。校方可透過手機使用規範與數位管理，降低網路霸凌與注意力分散問題；家長則可與孩子共同討論3C使用規則，並安排不受手機干擾的親子互動時間。

面對數位時代帶來的挑戰，葉湧恩醫師強調，青少年尚未成熟的心智更需要家庭、校園與精神醫療共同支持，協助孩子建立面對壓力與情緒困境的韌性，才能逐步走出情緒與網癮交織的迷宮。



面對數位時代帶來的挑戰，青少年尚未成熟的心智更需要家庭、校園與精神醫療共同支持。



房東要求遷離！25 年女租客拒搬喊「有優先承購權」 法官打臉了

ETtoday 房產雲

2026-05-19 21:36 記者莊智勝／高雄報導

高雄一名張姓房東 114 年 2 月有意將出租的房屋收回，但經口頭告知、寄發存證信函後，租客王女均置之不理、拒絕搬遷，甚至聲稱她已承租該屋超過 25 年，擁有「優先承購權」。高雄地院法官審理後，認為王女並不符合優先承購權要件，判處王女應搬離，並將該屋返還予張姓房東。可上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張姓房東主張，她多年前將名下房屋租予王女，但後有意將房屋收回處置，並於 114 年 2 月底口頭告知終止租約，同年 3 月寄發存證信函通知，表明將收回系爭房屋，但王女均不願搬離，因此只好提出告訴，請求王女遷讓返還房屋。

對此，王女則抗辯，稱她已承租該屋超過 25 年，期間從未積欠過房租，因此她就系爭房屋應有「優先承購權」。王女表示，搬家不容易，張姓房東要求她搬離並不合理，請求法官駁回張女之訴。

高雄地院法官審酌，租賃未定期限者，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而雙方就該屋之租賃並未訂立期限，則張姓房東得隨時終止租約、請求租客搬離；而王女雖辯稱有「優先承購權」，然《土地法》規定，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」；《民法》規定「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出租人出賣基地時，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」而本案僅單純房屋租賃，雙方並非就該屋成立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關係，亦非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自無優先承購權可言，因此法官判處王女應搬離並返還房屋。全案可上訴。



▲王女聲稱已承租該屋超過 25 年，擁有優先承購權，拒絕搬遷。(示意圖／翻攝免費圖庫 Pixabay)



◆ 新北市女子防災手冊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



防溺宣導



消防署公開「5大救人保命原則」：泳技好也別下水救人！二度溺水「2徵兆」應就醫



2026-05-14 · 整理 / 趙俐雯 · 出處 / 康健編輯部 · 圖片來源 / Canva 來源：康健雜誌

消防署建議遇到溺水事件應先大聲呼叫，或撥打緊急救難專線 119、110 請求支援。另外也可察看留意現場附近是否有救生繩、救生圈等救生器材，靈活運用來協助溺水者。救人先自保！救溺水 5 招：「叫叫伸拋划」

「叫」：在現場大聲呼救「有人溺水」。

「叫」：撥打 119、118、110、112，呼叫支援。

「伸」：利用延伸物如竹竿、樹枝，當成協助工具，從岸上伸向溺水者。

「拋」：對溺水者拋出有救生繩、救生圈等漂浮物。

「划」：利用大型浮具划向溺水者。

夏天戲水防溺 10 招：要暖身、不跳水、加強漂浮技巧

要合法：戲水地點需合法，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。

要小心：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，戲水游泳格外小心。

要注意：注意氣象報告，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。

要暖身：下水前先暖身，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。

要冷靜：加強游泳漂浮技巧，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。

不跳水：避免做出危險行為，不要跳水。

不疲憊：身體疲累狀況不佳，不要戲水游泳。

不長時：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，小心失溫。

不落單：不要落單，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。

不嬉鬧：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。

不是肺部進水才叫溺水！「濕溺」與「乾溺」有何不同？醫學上將溺水區分為「濕溺」與「乾溺」兩大類。

●濕溺：指液體進入肺部導致溺水。若吸入淡水會稀釋血漿濃度、破壞肺泡表面的介面活化劑，導致降低肺臟擴張、肺塌陷、微血管滲漏及肺水腫，最後導致嚴重缺氧。若吸入鹹水，則會使循環中的液體漏出至肺中。

●乾溺：患者在水中掙扎引起喉部痙攣，以防止水分進入肺部，卻因此讓呼吸道阻塞、窒息死亡。





醫善同行 | 漢坦病毒似流感 及早識別勿輕心



撰文：醫善同行 出版：2026-05-17 07:00 更新：2026-05-17 07:00

外國有郵輪早前爆發罕見的「人傳人」漢坦病毒，引起國際關注，不少人憂慮會演變成流行性傳染病。雖然亞洲地區發現的漢坦病毒株絕大多數以「老鼠傳人」為主要途徑，但也不能掉以輕心。漢坦病毒早期症狀與流感極為相似，容易造成臨床上誤判，因此求醫時應主動告知是否曾出沒鼠患地區，對於及早診斷、防止病情急性惡化至關重要。漢坦病毒（亦稱「漢他病毒」）主要經由嚙齒動物（鼠類）傳播的嚴重人畜共患傳染病，患者透過直接接觸受感染的動物糞便、尿液及唾液後，再接觸眼、口、鼻，或吸入由該排泄物經霧化的氣溶膠。其他染病途徑包括進食被帶病毒嚙齒動物糞便、尿液、唾液等污染的食物。不過近期南美洲出現的一種漢坦病毒株——安地斯病毒，卻屬於極為罕見的人傳人品種。

一般來說，漢坦病毒症狀會在感染後一至八周開始出現，主要分兩大類型，分別是腎綜合症出血熱，症狀包括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腹痛、噁心、視力模糊、面部泛紅、眼睛發炎、皮疹等症狀，繼後會有低血壓及急性腎衰竭，死亡率可達 15%。而另一種為漢坦病毒肺症候群，會有發燒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頭痛、腹瀉及腹痛等，其後亦會出現呼吸道症狀，死亡達可達 40%。

由於漢坦病毒早期病徵與流感相似，為免誤診及防止病情惡化，應主動告知醫生「老鼠接觸史」或「環境暴露史」，對排除流感至關重要。雖然目前沒有針對性藥物及疫苗可作預防，但及早求醫可盡快以支援性治療方式處理，減低病情惡化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胡亂用藥有機會加重病情，當中兒童及青少年感染病毒而發燒，不應服用阿士匹靈，以免出現雷氏症候群，嚴重可引併發急性腦水腫病變兼肝中毒，死亡率可達 40%。

雖然大多數漢坦病毒不具備人傳人風險，但對人類威脅仍然存在，關鍵在於有否做好防範鼠患措施。若居住或工作的環境存在鼠患，即使你從未見過老鼠出沒，只要環境中殘留受污染的粉塵，風險依然存在。我們應將焦點放在「阻斷鼠類生存鏈」，包括小心保管及儲存自己及寵物的食物，避免受嚙齒動物污染；定期清理廚餘及垃圾，保持環境清潔，大大減低老鼠進入生活圈的機會。

外遊時應盡量避免到有鼠患或環境衛生較差地區，如曾出沒鼠患高危地區，建議留意之後八周的身體狀況，一旦有發燒、肌肉痛及腹痛等症狀，請立即求醫並告知環境暴露史。





詐團用黑莓卡、eATM 規避監控 22 人上當損失逾 2500 萬

TVBS NEWS 桃園電子報 新聞網 2026-05-04 15:22 記者陳儒賢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今(4)日宣布成功破獲國內首宗「eATM 試卡」詐騙集團，被害人共計 22 名，總財損金額高達 2538 萬餘元。該集團由某幫派許姓及何姓幹部主導，吸收少年車手並利用新興科技手段規避警方追查。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原陞指揮專案小組，於去(114)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兵分多路至新北市五股區、高雄市左營區等幫派據點執行搜索，當場拘捕許姓、何姓幹部等 7 人，並查獲改造手槍、子彈及毒品咖啡包等贓證物，目前何姓幹部已遭羈押。

刑事局表示，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該集團犯罪手法極為狡詐，先透過網路社群軟體誘騙被害人加入 LINE 群組，再由成員假冒財經專家指導投資，誘使被害人將資金投入假投資平台。為了規避傳統 ATM 提領時的錄影監控與檢警追查，該集團改採「eATM 試卡」新興方式，透過筆電或手機連接讀卡機，並搭配黑莓卡登入銀行網路 eATM 測試卡片狀態，確認卡片未被列為警示後，再交由旗下少年車手前往取款。

經刑事局科技偵查溯源分析，此案被害人共計 22 名，總財損金額高達 2538 萬餘元。警方在兩波行動中，除查獲改造手槍 1 把、子彈 22 顆外，還搜出毒品咖啡包 26 包、斧頭、摺疊刀及讀卡機等犯案工具。全案訊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罪嫌移送法辦，何姓幹部已遭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警方將持續清查是否有更多黑幫勢力滲透少年犯罪。

刑事局呼籲，警方將持續貫徹「掃黑、肅槍、緝毒」政策，嚴正打擊幫派暴力與不法行為，絕不容許黑道勢力吸收少年，以確保國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並營造安心、優質的投資與生活環境。



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宣布成功破獲國內首宗「eATM 試卡」詐騙集團。圖：讀者提供



▲專案小組兵分多路至新北市五股區、高雄市左營區等幫派據點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贓證物。圖：讀者提供

出國前買漫遊卡！回國竟涉詐欺案全台法院跑透透 一票人都中獎

鏡報 2026/05/06

出國時為了能夠穩定手機訊號、以合理價格使用網路，許多人會向電信業者購買漫遊卡，不過民眾在社群求助，只是在台灣大哥大購買漫遊卡，回國竟收到警方通知，稱涉及「詐欺案」，民眾無奈對於事件一頭霧水，仍為了配合調查，全台法院跑透透；貼文曝光，一票網友哀號自己也受害其中，自嘲「歡迎加入警局喝茶聯盟」。

買漫遊卡竟涉詐欺案

民眾在社群指控，日前於台灣大哥大購買的韓國 5 日漫遊卡，不過店員並未說明效期一事，導致他未及時申請停辦，導致涉入詐欺案；不過捲入詐欺案者並不孤單，另一民眾也在社群控訴，去年同樣至台灣大哥大申辦一張國外使用預付漫遊網卡，今年卻收到警方通知，稱門號涉及案件，要到警局配合偵訊。

民眾震驚，當初只是為了方便，加上信任才前往電信門市辦理，未料因此涉及詐欺案，起初還因偵查不公開不知道事發原因，事後為配合程序花費時間與交通費至外縣市做筆錄，不過事後警方稱案件內容與本人無關，原以為事件終於結束，不久後竟又收到通知，得再次赴外縣市配合警訊。

民眾感嘆，一張幾百元的網卡，以為能讓旅遊更加圓滿，卻帶來龐大壓力、時間與交通成本，遠遠超過「申辦門號」的認知；不過向台灣大哥大求助，業者回應需偵訊證明及門號直接關聯相關單據，無奈警訊無單據，難以證明，且詐欺案一事尚未告一段落，不滿業者處置方式。

一票網友也「中獎」自嘲如警局喝茶聯盟

貼文曝光，一票網友有過經驗，紛紛表示「恭喜你，你跟我一樣也要去偵查庭攔檢察官詢問」、「我也是喔，還在跑法院」、「全台法院到處走」，多數網友將矛頭指向台灣大哥大，稱「台灣大哥大之前出包，也是害我們涉入詐欺」、「我朋友也發生過一模一樣！也是台灣大哥大」，不過也有網友指出「其實這就是預付卡詐騙，3大電信都有案例」。

內行點涉案關鍵

一名內行就指出，首先預付卡有半年效期，等同於申請當下有半年時效，只要半年未予充值，門號就會直接失效釋出，不過門號「可以重複回收再利用」，當詐騙集團行騙後，警方因流程問題，只能找當下門號使用者處理，形容就像交通違規罰單寄錯人，民眾只能自行申訴，摸摸鼻子自行跑流程。內行認為，這是台灣法規制定的漏洞，讓詐騙集團趁門號重複回收再利用的優勢行騙；不過一派認為，電信業者也應盡責，避免後者遭受牽連、承擔後續影響；對此，民眾建議，申辦門號應多留意、留存申辦資料，因為「一個門號背後可能不只是你想的那麼單純」，相當無奈。



民眾於台灣大哥大購買漫遊卡卻涉及詐欺案。圖／翻攝自 Threads

報稅季小心詐騙！假公部門誘導下載程式騙個資 3 步驟防範

ETtoday新聞雲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4:49 記者張君豪／台北報導

5 月報稅季到來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、查詢及各項政府線上服務的頻率增加，詐團也趁機假冒政府機關名義，利用民眾對報稅及憑證安全的疑慮進行釣魚詐騙。刑事警察局近日示警，近期有不法分子偽冒內政部或憑證管理中心寄發電子郵件，以「48 小時內完成更新」、「未更新將影響報稅」等說詞，誘導民眾點擊不明連結、下載程式或輸入個人資料。

刑事局指出，近期已有民眾收到假冒內政部名義的電子郵件，內容聲稱必須於 48 小時內完成自然人憑證登入或更新，否則恐影響報稅及政府線上服務使用權限。警方表示，相關郵件不僅使用政府機關名稱，還搭配「報稅季」、「憑證安全更新」、「系統驗證」等字眼，外觀仿真度高，容易讓民眾誤以為是官方通知。

刑事局進一步說明，詐團近期還假冒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，透過偽造網站及電子郵件，誘導民眾下載山寨版「HiCOS Client 卡片管理工具」，藉此騙取個資或植入惡意程式。由於自然人憑證涉及身分驗證及多項政府服務，包括所得稅申報、勞健保資料查詢及政府線上申辦等，一旦民眾在假網站輸入相關資料，或下載來路不明程式，可能導致個資、憑證資料及裝置資訊外洩，甚至成為後續冒名申辦或二次詐騙的目標。刑事局分析，詐團刻意結合報稅季使用情境，民眾擔心影響報稅權益的心理，搭配「限時更新」、「立即登入」等急迫字眼，降低被害人查證機會，進而點擊惡意連結或輸入敏感資訊。警方提醒，政府機關不會透過來路不明電子郵件要求民眾限時點擊連結、下載惡意檔案或輸入自然人憑證資料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過去也曾公告，稅務入口網不會透過電子郵件或網頁要求輸入信用卡資訊，民眾若接獲類似訊息，應提高警覺。

刑事局呼籲，報稅期間若收到涉及「退稅」、「補稅」、「自然人憑證更新」、「帳號驗證」等電子郵件或簡訊，務必遵守「三不一查證」原則，包括不點擊陌生連結、不下載不明檔案、不輸入憑證與個資，並於操作前主動小心查證、民眾若懷疑遭遇詐騙，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。

5月報稅季防詐騙警報

報稅要安心，先學會識破詐騙手法！

三大詐騙手法

- 退稅釣魚連結：點這裡快速領退稅！
可儲短網址，釣魚連結要求輸入信用卡及動帳碼
- 催繳恐嚇詐騙：假冒公務員：你的稅務申報錯誤，涉嫌逃漏稅！
假冒公務員透過簡訊或傳真，要求操作ATM匯款
- 偽造官網詐騙：假網站 做的跟真的一樣！
注意網址後綴的顯示名稱，看到有「關鍵字」就要警覺！

防詐三不原則

- 不點擊不明連結
- 不轻信簡訊通知
- 不提供銀行資料

撥打反詐騙專線：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警。
國稅局免付費專線：撥打0800-000-001查詢稅務狀況。
官方網站查詢：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或使用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報申報進度。

正值報稅季
小心詐騙

不點擊不明連結
不提供個人資料 !!

防詐要注意什麼

詐騙新手段！詐團假冒物流客服 各種話術騙 QR code 付款碼

ETtoday新聞雲 2026年05月17日 14:32 記者張君豪／台北報導

近期詐騙集團鎖定 Facebook、Threads 及 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買賣族群，假冒「7-11 賣貨便」、「全家好賣+」等交易平臺客服，以「需實名認證」、「未完成金流簽署」等理由誘導民眾操作網銀、無卡提款或翻拍 QR Code 付款碼，藉此盜領款項。警方指出，此類手法已結合情緒勒索與假客服話術，民眾稍有不慎即可能受騙。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示，歹徒常假冒買家、賣家，甚至以贈送 iPhone、筆電或媽祖結緣品等名義接觸民眾，再要求透過指定賣場寄送商品。當民眾點入偽冒網站後，畫面即跳出「需實名制認證」等訊息，並引導聯繫假客服。

警方指出，詐團除假冒客服外，還會同步以訊息轟炸被害人，聲稱因操作錯誤導致帳戶遭凍結，甚至編造「孩子急需手術費」、「遭家暴丈夫威脅」等情節，迫使被害人慌亂中依指示操作。

其中一名被害女子小惠，日前在 Threads 看到有人贈送白沙屯媽祖壓轎金貼文，對方還上傳身分證照片取信。小惠點入對方提供的假賣貨便連結後，被要求進行「實名認證」，並依假客服指示開啟無卡提款功能、翻拍 QR Code 付款碼。過程中，對方不斷以帳戶遭凍結質問：「家暴丈夫會打死我」等理由施壓，最終小惠焦急交出翻拍的付款碼，帳戶遭提領 3 萬元。

另一名大學生阿民則因販售韓團周邊，遭假買家以「宅配通帳戶遭凍結」為由要求聯繫 LINE 客服。假客服再要求阿民開啟 LINE 分享螢幕功能，並操作電子支付 APP，最終遭詐團盜刷損失 5 萬元。

警方提醒，賣貨便及相關物流平臺並不會要求「實名認證」或「金流簽署」，真正客服也不會要求加入 LINE、開視訊或操作無卡提款。民眾如遇陌生連結、QR Code 付款要求或情緒施壓情形，應提高警覺並立即查證，避免落入詐騙陷阱。

日安！賣貨便顯示「未完成認證」還要加客服LINE？小心詐騙陷阱！



▲詐團騙民眾交出 LINE 支付碼成為新盜刷詐騙方式。(圖／記者張君豪翻攝、下同)



喪屍菸彈重度成癮！男子躲旅館吸毒兩月求死靠這關鍵重拾人生

台灣好報 2026年5月5日週二 下午1:33 台灣好報 記者 蘇峯毅／雲林 報導

新型毒品「喪屍菸彈」(依托咪酯)在校園與社會流竄，許多家長起初誤以為孩子只是在抽電子菸，卻不知毒癮早已侵蝕孩子的靈魂。

男子小誼(化名)曾是重度成癮者，最嚴重時買下桶裝的依托咪酯菸油，躲在汽車旅館吸食長達兩個月，完全放棄人生，直到父母驚覺兒子吸毒後，才展開漫長的戒毒之路。小誼於2024年底進入那可拿雲林戒毒機構，初期性格孤僻、眼神閃躲，建立無形的防衛牆，隔離外界與職員的關懷。執行長林芯瑩指出，依托咪酯會嚴重損傷成癮者的邏輯與反應能力，讓成癮者變得遲鈍、記憶力衰退、孤立於團體之外，關節處皮膚發黑、潰爛，看起來相當可怕。

經過一個月的「烤箱排汗」課程，小誼的身體狀況出現顯著變化，原本發黑的皮膚脫落、思維恢復清晰，並在後續的課程中，逐一拆解心靈枷鎖，找回遺失多年的社交能力與自信。重生後的小誼，談吐正常、反應快速，能與職員並肩進行反毒宣導，成為戒毒中心得力的夥伴。

依托咪酯剛列為二級毒品時，求助電話減少，看似對成癮者起了嚇阻的效用。小誼以過來人經驗點出真相：「成癮者不會因為列管而停止，反而會更隱密地尋找毒品吸食，等到成癮變得更加嚴重，又會浮出檯面。」

2025年喪屍菸彈有關的求助電話果然增加，符合戒毒過來人的經驗談。他親筆寫信鼓勵仍深陷泥淖的人，坦言自己也曾離死亡一線之隔，但透過正確的戒毒方式，任何人都有機會像他一樣，再次見到人生的朝陽。

面對隱蔽性極高的電子菸毒品(好藏匿、好收納、無異味)，家長的警覺心與專業的介入是救命關鍵。改變永遠不嫌晚，只要願意跨出求助的那一步。(照片那可拿雲林戒毒機構提供)

【那可拿雲林戒毒機構 | 專業諮詢專線：05-6625500 / 0921-506599 陳專員】 (內容全程保密，協助您的家庭走出毒癮長夜，找回愛與自由。)



新型毒品「喪屍菸彈」(依托咪酯)在校園與社會流竄，許多家長誤以為孩子只是在抽電子菸！

毒駕撞車害 2 死...6 旬騎士遇劫天倫夢碎 女婿慟：來不及看到外孫出世

台視新聞網 2026/05/04 彰化／戴榮懋、謝美玲、陳世杰 責任編輯／施佳宜

彰化市今（4）日清晨傳出重大的毒駕車禍意外，高姓男子開車先高速撞上一名騎士後，車子失控往前衝上中華陸橋，和對向新婚夫妻的小客車發生碰撞，24 歲的太太傷重不治，丈夫悲痛一度要毆打肇事者；64 歲的騎士也來不及看到即將出世的外孫，天倫夢碎。

彰化市發生重大車禍意外，今日清晨四點多，29 歲的高姓男子駕駛 BMW 小客車行經中華西路時，衝撞一名騎士和一輛小客車，6 旬騎士與小客車上的 24 歲新婚妻子喪命，造成兩死兩傷。

新婚丈夫當下見妻子失去意識，心急如焚，一度要痛打肇事駕駛，被員警攔了下來。警方事後調查肇事駕駛抽血及尿檢結果，均呈安非他命毒品陽性反應。

被撞死的 64 歲騎士平常在市場幫忙賣菜，清晨和往常一樣準備上班，沒想到遇上死劫。且他的女兒即將生產，原本開心要迎接外孫當阿公，沒想到來不及等到外孫出世，女婿心碎慟喊「叫我們家屬怎麼接受」。

同樣心碎的還有小客車的新婚夫妻，還沒來得及好好享受新婚的喜悅，就天人永隔了。肇事駕駛的父親說兒子從事水電工作，當時準備開車到南部，坦承兒子曾經吸毒，醫院內不斷道歉，只是再多的抱歉都喚不回兩條寶貴的性命。

※台視新聞提醒您，保護自己、遠離毒品

毒駕法律新制：超標即犯罪，不需證明「不能開車」



舊制（具體危險）

需證明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



過去需證明駕駛行為異常或無法安全駕駛。



新制（抽象危險）

比照酒駕，測值達標即開罰



現只要尿液或血液檢出數值超過標準，不論是否清醒皆構成犯罪。

構成犯罪的三大要件



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


2 檢出毒品成分



3 濃度超過法定標準

只要滿足以上三點，即構成犯罪。

毒駕代價大：法律制裁與重金處罰

毒駕代價極高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

刑事罰金最高可達 300 萬元

10 年內累犯致死者，除刑責外最高可併科 300 萬元罰金。



行政罰鍰累犯每次加罰 9-12 萬元

10 年內犯 3 次以上者，按前次罰鍰金額加罰 9-12 萬元



吊扣牌照 2 年，肇事沒入車輛

毒駕即吊扣牌照 2 年；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將直接沒入車輛。



拒繳罰單將強制執行財產

若刻意拖欠罰鍰，行政執行署將扣押並執行個人財產。



毒駕零容忍

唾液快篩上路 3 分鐘判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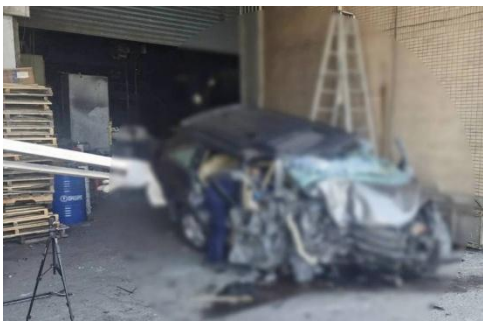
拒測開罰

岡山驚傳毒駕連撞 4 機車奪 1 命 死者身上驗出喪屍毒品

一名 55 歲的薛姓男子 17 日上午九時許，駕駛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本工環東一路、本洲路與本工環東路口及本洲路等三處時，不明原因連續擦撞 4 輛機車後失控撞進前峰路旁一處工廠內。造成四部機車之騎士與乘客 5 人受擦挫傷，但薛男受困夾於車內，經送醫院後仍告不治。警方後續於薛男身上查獲煙彈 3 枚，經初步檢測呈二級毒品依託咪酯陽性反應，全案除交通事故部分外，亦將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方向併案調查釐清。

高雄市岡山警察分局 17 日上午 9 時許接獲報案，指稱在岡山區本洲路及前峰路一帶發生連續交通事故。警方立即派遣多名警力趕赴現場查處，經初步調查，現場係一名 55 歲的薛姓男子駕駛自小客車，依序行經本工環東一路、本洲路與本工環東路口及本洲路等三處時，不明原因連續擦撞 29 歲羅姓男子、31 歲黃姓男子（搭載 26 歲黎男）、69 歲徐姓男子及 62 歲馬姓男子所騎乘之普重機車，共造成四部機車遭受波及；薛男自小客車最後則失控撞進前峰路旁一處工廠內。事故造成四部機車之騎士與乘客 5 人受擦挫傷，但自小客車薛姓駕駛受困夾於車內，經消防隊救出時無生命跡象，送往醫院緊急救治後，仍宣告不治。

經警方現場檢測，遭受波及的 4 輛機車駕駛均無酒駕情事；而警方後續於薛男隨身包包內查獲煙彈 3 枚，經初步檢測呈二級毒品依託咪酯陽性反應，後續將報請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，並進行抽血檢驗，以釐清薛男是否有酒駕或毒駕情事。



一自小客車駕駛疑毒駕連續撞及 4 機車後撞入路邊工廠內送醫不治。(記者陸瓊娟翻攝)

秒懂新興毒品

拒絕誘惑

► 新興毒品是什麼？

- 化學混合而成 癮重難戒
- 多變形式偽裝 降低戒心
- 販毒話術 誘惑吸癮

萬成行不屬癮毒 只是重High的咖啡 試試吸癮

► 有哪些危害？

- 幻視幻聽
- 暴力自殘
- 膀胱受損
- 休克致死

3招有效避免！ 3招緊急處理！

堅定拒絕 留意偽裝 保持警覺 盡速離開 求助 報警

保護自己，小心危害就在你身邊！

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理署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：0800-770-885

電子煙 毒

喪屍煙彈 依托咪酯 是什麼？

作用時間極短的靜脈注射麻醉藥物，用於全身麻醉的鎮靜劑，具有**成癮性**，被不肖份子將其混和化學原料，製成電子煙油，以電子煙方式施用。

▲ 危害 ▲

- 手抖
- 全身發抖
- 站不穩
- 永久性神經損害
- 呼吸中止

罰則

-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 2 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施用第 2 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持有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若持有第 2 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
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